

汉滨区 2024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喷防作业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康市绿润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在全区实施玉米、大豆为主的“一喷多促”喷防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 70000 亩的喷防作业，带动各镇办、各经营主体、农户开展玉米、大豆的统一喷施工作，通过使用补助资金，开展“一喷多促”，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以丰补歉、以秋补夏，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亩	数量（亩）	价格/元
1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喷防作业	9.97	70000	697200.00
合计	大写：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697200.00）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697200.00）

2、结算方式：喷防作业完成后，出具面积认定凭证，10 日内甲方结付全部喷防作业服务费。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账户名：安康市绿润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26720601040003745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甲方指定喷防作业时间后 30 天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分布图，为保证喷防效果和效率，甲方需尽量提供连片农田。

2、甲方须至少提前 5-7 天以文字方式向乙方提供喷防作业的具体信息。

3、甲方在喷防后及时检查喷防效果，如喷防效果不达标，需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

（二）甲乙双方责任

-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面积。
- 2、乙方应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开展喷防作业，确保数量与质量，效果达标。
- 3、乙方应保证作业所用药剂符合甲方要求，并保证安全有效。

五、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喷防作业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数量要求：

- 1、喷防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作业面积为准，由各镇办确认；
- 2、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方案要求开展喷防作业，作业面积及范围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喷防成效。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 1、质量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喷防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 2、质量验收：采购人委托镇办、村委对喷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合格单；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喷防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 2、乙方如未达到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支付违约金。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喷防作业及喷防作业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采购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章):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63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91557790

供货单位(章):

安康市绿润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秦巴铭座A幢

1901室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92598778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9日